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众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培训校区宿舍楼（原 42 号楼）室内简易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培训校区（义马市银杏路中段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011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对 42 号宿舍楼进行简易整修，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4）。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扬尘管控、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总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1565600.00 元）。

合同总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械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长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生产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监理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张鹏勃
身份证号：61042919951003301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千秋路 16 号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R0EQ6K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民洁路卡布奇诺公馆 1

号 2 幢 1 单元 10303 室 A-76

邮政编码：4723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8-5888008

电 话：15544277789

传 真：0398-5888008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义马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 支行

账 号：257207388736

账 号：10249694037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含施工图纸）及招标（采购）答疑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称：义马广宇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饰专项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现场实际需要，承包人自行临时租用的生活、生产及房屋设施（含临时征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义马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施工期间，如有新版的规范或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或标准，但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采购文件与答疑纪要；(5) 响应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规范；(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等。以上计划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及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伍份，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以及项目所在学校的区域、学校的特殊性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作业段先后顺序、大型机械可能多次进出场等，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

1.10.2 场外交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和伤害，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全部损失。如发生事故和伤害对发包人名誉造成影响，或引发上访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生产、生活区及办公区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现场施工、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管理监理及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审核、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上报、工程量确认复核、工程造价确认初审、工期顺延上报等。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接头位置(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区域内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用水、用电、场内临时路、通讯等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扬尘环保停工而给予承包人顺延工期，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水池和临时消防设施及防尘喷洗装置等设施（费用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购买及安置，所有费用并加 15%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执行与电信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现场对外通讯、网络联系及临时监控安防装置费用全包含在合同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经监理核验，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

⑦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5 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总报价)中，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单位工程内各施工队伍的施工，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学校师生等的关系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须达到《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等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须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及校园外，并运至政府认可的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所有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

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师生、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等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鹏勃；

身份证号：6104291995100330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2579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2）0004694；

联系电话：15544277789；

电子信箱：2122770198@qq.com；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须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累计超过 15 天后，自第 16 天起，每缺一天承包人须支付 6000 元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更换项目经理，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且所更换人员执业资格及专业技术职称、从业资历及业绩应同等或高于被更换人员，每更换一次需先提交 1 万元的违约金后予以更换。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学校移交验收合格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调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不包含办公用品，如电脑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对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对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河南省和义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一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违约金金额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须经承包人同意。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人身、财产损害的都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至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制定落实，开工前提供。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天。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逾期竣工违约金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7.5.3 承包人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施工周期内的各种节假日（包括国庆等）、因政府原因发生的临时管制（含扬尘治理、大型国内国际会议、赛事、展览和重大民俗活动等）以及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重大变更、疫情管控影响工期，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形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不补偿任何费用。承包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雪。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工程所用产品，不得采用假冒伪劣产品和“三无”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若发现承包人以假冒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让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并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规定，符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证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必须检测或复试的材料，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以调整。发包人等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单]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价格调整。估价原则按以下顺序：

- (1)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
- (2)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其价款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并执行合同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同比优惠率。
- (4) 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分部分项工程费以及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所有费用均取消（单价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总价措施项目费：不变更（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如所在地没有工期定额标准，按国家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由此增加的工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工程中发生的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工期施工,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支付结算总价的 100%,支付前承包人先交纳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如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在付款时直接从中扣除。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日之前的已付款按照原税率执行,调整日之后的付款按照新税率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安排人员清扫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接收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

过的，发包人应在验收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有关证明。验收不通过，应由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复验通过后，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如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配合资产移交。如因承包人逾期未提交验收或竣工结算申请，或逾期未报送验收或竣工结算资料而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或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无法进行结算程序及无法支付的，均视为该工程不具备付款条件，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退场完毕，人走场清。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对于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不到位者，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委托第三方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纸质版五套、电子版一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上述资料并初步审核无误后送学校审计处审核，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相关条款付款。

14.5 竣工结算审计

14.5.1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实行内部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审计部门与承包人核对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审定表为准。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有异议事项，承包人可在接受到审计结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复审，若超过 14 天未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应执行工程项目审计结论。

14.5.2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15%（含 15%）以上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审定金额的 2%作为罚款；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到 10%（含 10%）-15%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审减金额的 20%作为罚款；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达 8%-10%的，承包人须承担 50%的审计费用；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8%（含 8%）以下的，承包人不承担相应的审计费用。

按照以上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和罚款，发包人财务部门在竣工结算支付时，将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 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质保期：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结算价的 3% 。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承包人先向发包人财务部门缴纳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并扣除违约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如质量保证金不够抵扣违约金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做好本工程的保修工作，若承包人不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在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 2 天内承包人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5. 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 4.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 1 发包人违约

16. 1.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 2 承包人违约

16. 2.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实际施工人为挂靠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私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9)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

(10) 存在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施工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不纠正的；

(5) 承包人对专用账户的使用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要求，且在 15 日内仍无法整改的；

(6) 承包人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

(7) 承包人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

(8) 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

发包人因前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则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如因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除了根据上述支付的违约金外，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协议的工程进度表及编制的其他工作计划所规定的日期之前，完成其工作事项，承包人应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 保險

18.3 其他保險

18.7 通知义务

20. 争议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执行采购文件中补充条款，执行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

21.1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2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等对照审验，凡与采购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3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4 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运出校外，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1.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21.6 各项为通过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7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21.8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担本项目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21.10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性文件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能源工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众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具体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2.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保修实施

1. 出现质量缺陷等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承包人承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查看, 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 经发包人验收并签字后, 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4. 承包人承诺, 无论质量缺陷属承包人、发包人责任, 在接到通知后, 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 并在维修过程中与发包人共同取证, 以判断责任原因, 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 由责任方向承包人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四、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 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A. 接到甲方返修通知(口头或书面)后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B.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24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C.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返修任务, 且不主动向发包人报告;
- D.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返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 E. 因现场返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发包人使用部门强烈投诉。
2.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 承包人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下的, 按照 3 倍计算; 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 按照 2 倍计算。
3. 按上述办法计算出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书面知会承包人, 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五、承包人维修安排

1.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必须委派一名全权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如发包人认为该代表不能胜任工作, 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2.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项目经理):

通讯地址:

电话:

3.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发包人, 否则无法联系时, 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六、其他

1. 承包人同意在免费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寿命年限内, 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 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

2. 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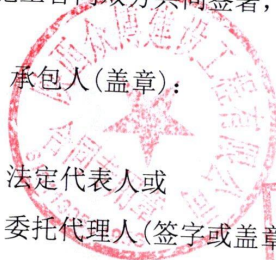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工程车	/	1	中国	2009	4	良好	
2	物料机	/	2	中国	2010	/	良好	
3	发电机	EC3800CX	2	中国	2017	2.8	良好	
4	切割机	0027C-45	2	中国	2002	7.5	良好	
5	手电钻	FDW16T	5	中国	2004	0.8	良好	
6	气钉枪	F50	4	中国	2012	2	良好	
7	角磨机	博世	2	中国	2013	0.2	良好	
8	手枪钻	GBM350	7	中国	2005	3	良好	
9	开孔器	FDY-1	4	中国	2002	/	良好	
10	电锤	HILT/TE-	10	中国	2002	0.8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鹏勃	项目经理	/	
其他人员	胡亮亮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鹏勃	项目经理	/	
技术员	胡亮亮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自义	质量员	/	
安全员	赵振华	专职安全员	/	
材料员	赵元发	材料员	/	
资料员	赵文革	资料员	/	
其他人员				